

#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壹诺信鑫7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壹诺信鑫7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按1.0077元/份的净值投资49,617,941.85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诺信鑫7号产品，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50,000,000元，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，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，依据管理费率0.15%，赎回费率0.00%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.1575万元，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诺信鑫7号产品，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。产品的投资范围为，债权类资产：包括现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中期票据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；货币市场基金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；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；逆回购协议。本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.35%的股份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外合资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王小青         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-81室 |
| 注册资本(万元)  | 50000        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-10-18 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  | 91110108MA01WHH4X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             |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  | 0%     |
|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 | 2.1575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、赎回费率进行定价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,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,每日计提,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。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(申购)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(申购)、份额赎回。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,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9-17

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壹诺信鑫7号产品2025年9月12日公布的单位净值1.0077元/份，投资份额为49,617,941.85份，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，管理费预计2.1575万元，赎回费无。

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信诺资管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，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，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招商信诺资管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，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。

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

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.1575万元，且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根据规定，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09月22日